



# 从“33条”看宁波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真招实策 让民营企业轻装上阵 持续攀高峰

记者 冯瑾 殷聪 单玉枫 张正伟

## 让环境“致广大而尽精微”

近日，随着《宁波市推动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33条”）的出台，宁波这座民营经济大市，正通过降本减负、优化环境、解准助力，进一步提升政策措施的“穿透力”。

七大类33条政策，看似精简扼要，实则干货满满，蕴含民营经济生生不息的蓬勃活力、创优攀高的强劲动力。

如何在政府侧优化服务供给，让各类政策“精准直达”？如何让政策既简洁直白，又能直达当前企业的“痛点”？如何让民营企业真正获得感？

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离不开环境的持续优化。多地实践表明，一个区域的发展，“短期靠项目、中期靠政策、长期靠环境”。

好的发展环境是生产力，也是竞争力。翻开“33条”，总共七大类，环境篇七中有三，分别是市场环境、法治环境、浓厚氛围；全文涉及114个政策点，其中营商环境政策点达38个，恰好三分之一，分量不言而喻。其着墨的重点，传递的也是一个明确指向：民营经济之大，最终受益于环境的优越，在于一个又一个微观主体的“体感温度”。

先看市场环境。宁波是无争议的民营经济大市。大市之大，也有大市之重。这就要求宁波以更高站位、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大举措来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针对市场环境，‘33条’有一串串级，分别是‘高水平构建’与‘公平透明有序’。”市委改革办相关负责人介绍，前者指向“怎样建”，后者指向“建什么”。

比如“公平”对应的是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待遇平等“四个平等”；“透明”“有序”指向的是“亲清”政商关系，是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等方面从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

“33条”给出的“解法”是创新服务监管，围绕经营主体的实际需求，以公检法等领域的良性互动，稳定经营主体的信心，提升整座城市营商环境和制度竞争力。”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今年以来，宁波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聚焦聚力全方位、多维度监督履职，全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平等保护涉案各方合法权益到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从惩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到引导涉案企业堵塞管理漏洞、完善合规管理；从督促主管部门全面履职到开展类案监督、促进社会治理，推动构建公正透明、优质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据市委政策研究室有关负责人介绍，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共收到各方意见建议488条，对所有的意见建议作了认真研究，并充分吸纳；对部分没有直接采纳的意见建议，则逐条转相关部门单位研究，让他们在具体工作中体现或落实。

没有套路，少有虚言，力挺民营经济，宁波已吹响了冲锋号。

在维护市场主体地位上，做到3个“一视同仁”：各类所有制企业在市场准入上一视同仁；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招标投标一视同仁；民营企业增资扩产项目、各类科创平台孵化转化项目、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募股和上市公司再融资募投项目享受招商引政策一视同仁。

在维护企业权益上，明确3个“不得”：除法律法规外不得对民营企业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

在土地要素供给上，推动3个“即需快供”：对“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强链补链链主项目、链主型企业融资发展项目、单项冠军企业实行“即需快供”。

在融资支持上，实现3个“精准”：确保新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发放企业贷款比重不低于50%、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全部制造业贷款比重不低于40%、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推出8方面政策举措：确保新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发放企业贷款比重不低于50%、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全部制造业贷款比重不低于40%、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加大政府采购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创新“携手行动”。

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特别是加大小微企业和人才创业创新企业信贷、股权投资力度。

## 既全面呵护又培优育强

民营经济要发展，离不开政府部门的引导与培育。“33条”对于企业的培优育强，同样诚意满满。

“一棵幼苗要成长为参天大树，需要不断地为其提供养分，使其在充分的阳光雨露中茁壮成长。”在市经信局企业培育与产业合作处处长朱立富看来，民营经济要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通过培育、服务、引导、带动，引领广大中小微企业坚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最终实现由小到大、由大到强的转变。

此次“33条”对民营企业由小到大、由大到强的过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既加大了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也对培育一流企业梯队给予了支持。

比如，在一流企业梯队培育方面，“33条”明确，对首次入选世界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中国服务业500强的企业，首次入选国家级航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奖励，支持企业创优攀高。

在支持中小微企业方面，“33条”明确，将支持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做好中小企业研发费用提升补助工作，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完善“甬易办”等涉企服务平台政策精准直达、高效兑现的功能，促进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政策“免申即享”，确保政策兑现无障碍；完善中小微企业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清理机制等8方面政策举措，全力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33条”的出台，给民营经济发展注入了一颗“强心剂”。在宁波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长李家康看来，“33条”力度大、政策全，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茁壮成长的阳光雨露。

以民营企业关注的研发创新相关政策为例，“33条”明确，对于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年度研发经费增量部分，按10%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攻关，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联合体，对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和“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相关科技计划的，按国家支持经费给予1:1分类配套支持；定期发布重点自主创新产品

## 从硬核要素支撑到柔性力量注入

新时代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仍然至关重要。要用好“33条”，宁波要建立保障企业发展用地、这一点，有两项政策十分抢眼。即：对“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强链补链链主项目、链主型企业融资发展项目、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用地，实行“即需快供”；支持工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供地方式投向民间投资项目，工业用地用于保障民间投资项目比重不低于80%。

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处处长范达看来，这是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统配年度计划用地指标、用林用海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统筹当年新增建设用地、历年批而未供土地、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平台化融合、网络化协同。

助力民营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支持民营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33条”的出台，让宁波安佳卫浴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如金信心倍增。他说，“33条”中的变与不变，让他看到了政府部门扶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心。

“我们将统筹用好能耗指标，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市能源局节能处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将聚焦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梳理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用能需求，加强市区（县、市）会商和部门联动，实施提前介入、定期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遇到的用能问题。

按照“33条”，统筹用好能耗指标，宁波每年新增节能降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不低于70%。允许35千伏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自主选择参与电力批发交易，鼓励工业企业、售电公司协同用户企业降低用电成本。

此外，在天然气方面，宁波将推动城燃、大工业用户与天然气上游资源方开展直接交易和集团化采购。支持符合条件的船舶开展内外贸货物同船运输、同步作业；引导企业更大力度参与“一站两仓”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集成式服务等政策，也将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贸易便利化水平。

## 支小扶优银企“双向奔赴”

金融机构与企业共生共荣、相互成就。一直以来，宁波的金融机构将民营企业作为产品创新、服务提升的重点，把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

在此次新出台的“33条”中，金融机构作为拓渠引水、提供源头资金的主力军，不但要加大对“支小”力度，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和融资慢等“老大难”问题，还要探索“扶优”路径，发挥“多跨协同”大金融优势，为发挥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做大做强本土资本市场等新增领域提供新支撑。

关于“支小”。近年来，宁波民营企业众多，其中又以中小微企业为主。为了强化民营企业发展要素保障，这次出台的“33条”强调，要加大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健全金融服务长效机制，让民营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鼓励金融机构“一链一策”提供针对性金融支持；确保新发放民营企业贷款新增支持小微企业贷款占比不低于50%、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全部制造业贷款比重不低于40%、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

人行宁波市分行指出，根据“33条”要求，将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着力提升小微企业的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拓宽民营企业多元化资金来源渠道，加大小微专项债、资本补充债发行力度，积极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加快培育本土“链主”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同成长。

从“33条”中，我们可以看到，宁波将实施新时代甬商新锐培养计划，推进“甬商青蓝接力工程”，加强“亲清健康指数”综合评价和结果运用，创建全国亲清政商关系创新试点城市，构建完善线上线下一体的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完善“甬易办”等涉企服务平台，打造更加便捷、更有温度的政务服务……

“我们将推进‘民营经济人士之家’等平台建设，引导发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市工商联主席宋汉平表示，市工商联将以“定企连心”为牵引，打造政企连心联动发展的桥梁纽带；创设“亲清下午茶”、甬商大讲堂、产业共同体等平台，形成民营企业联动融通发展的大格局，打造惠企服务经济地，催生创新发展，让服务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金融机构与企业共生共荣、相互成就

市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处长李宇介绍，近年来，宁波建立了“通则+专项+定制”的人才政策体系，以真金白银支持民营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特别是创新推进“人才推进谁评价”改革，赋予民营企业更大的人才评价自主权。对获得民营企业认可的人才，以后将不看学历看能力，不唯帽子看贡献，不“政府评人才”为“市场说了算”，充分激发民营企业引才育才活力。

“33条”里明确强调，宁波将赋予民营企业自主权，科学调整设置职称申报条件，符合条件的企业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项目贡献突出的人才，可单独认定为拔尖人才、高层次人才并可享受相应人才政策。

与此同时，宁波将继续深入实施甬江人才工程，对民营企业申报入选甬江人才工程的人才和团队项目给予支持，畅通各类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的渠道。

“我们还将用好能耗指标，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市能源局节能处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将聚焦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梳理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用能需求，加强市区（县、市）会商和部门联动，实施提前介入、定期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遇到的用能问题。

按照“33条”，统筹用好能耗指标，宁波每年新增节能降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不低于70%。允许35千伏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自主选择参与电力批发交易，鼓励工业企业、售电公司协同用户企业降低用电成本。

此外，在天然气方面，宁波将推动城燃、大工业用户与天然气上游资源方开展直接交易和集团化采购。支持符合条件的船舶开展内外贸货物同船运输、同步作业；引导企业更大力度参与“一站两仓”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集成式服务等政策，也将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贸易便利化水平。

## 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推出8方面政策举措

确保新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发放企业贷款比重不低于50%、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全部制造业贷款比重不低于40%、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加大政府采购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创新“携手行动”。

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特别是加大小微企业和人才创业创新企业信贷、股权投资力度。

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推出8方面政策举措：确保新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发放企业贷款比重不低于50%、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全部制造业贷款比重不低于40%、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加大政府采购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创新“携手行动”。

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特别是加大小微企业和人才创业创新企业信贷、股权投资力度。

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推出8方面政策举措：确保新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发放企业贷款比重不低于50%、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全部制造业贷款比重不低于40%、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加大政府采购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创新“携手行动”。

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特别是加大小微企业和人才创业创新企业信贷、股权投资力度。

图①：公牛集团正加快向无主拓拓展。  
图②：通过政府引导，聚群科技智能制造步伐不断加快。  
图③：舜宇集团正加快布局新的赛道。  
图④：近年来，企业办事越来越便捷。

### 宁波出台“33条”政策举措

推动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民营经济是宁波发展的最大特色和显著优势，是争创新质优和现代化示范引领市域样板的重要力量。近日，宁波市委、市政府出台《宁波市推动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宁波市推动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从“推动高质量发展、契合关键环节、促进系统集成、实现突破性创新”出发，围绕：  
① 高水平构建公平透明有序市场环境  
② 强化民营企业发展要素保障  
③ 优化民营企业法治环境  
④ 加大民营经济引导力度  
⑤ 营造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浓厚氛围  
⑥ 促进民营企业融入国际双循环

等方面，推出33条政策举措，进一步稳定预期，提振信心，浓厚氛围。

####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上推出8方面政策举措

确保新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发放企业贷款比重不低于50%、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全部制造业贷款比重不低于40%、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加大政府采购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创新“携手行动”。

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特别是加大小微企业和人才创业创新企业信贷、股权投资力度。

#### 在融资支持上，实现3个“精准”

确保新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发放企业贷款比重不低于50%、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全部制造业贷款比重不低于40%、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加大政府采购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创新“携手行动”。

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特别是加大小微企业和人才创业创新企业信贷、股权投资力度。

#### 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推出8方面政策举措

确保新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发放企业贷款比重不低于50%、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全部制造业贷款比重不低于40%、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加大政府采购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创新“携手行动”。

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特别是加大小微企业和人才创业创新企业信贷、股权投资力度。

#### 在融资支持上，实现3个“精准”

确保新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发放企业贷款比重不低于50%、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全部制造业贷款比重不低于40%、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加大政府采购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创新“携手行动”。

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特别是加大小微企业和人才创业创新企业信贷、股权投资力度。